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

“三证合一”（不含变更）流程

提交材料：营业执照（正副本）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正副本）、税务登记证（正副本）、换照申领表、委托书（粘贴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盖公章）办理。

●第一步：至12号窗口处自助领表

●第二步：填写表格（粘贴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盖公章）

●第三步：至取号处取“材料综合受理”号，等候4～10号窗口叫号办理

办理后当天可取证

材料综合受理

窗口号：B4～B11

企业注册登记一口受理

（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长宁区工商局地址：长宁路1436号

办理后当天可取证